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衛生署 函

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 
傳 真：(02)85906061~3  
聯絡人及電話：徐慧觀(02)85906611  
電子郵件信箱：mdshu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099000520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內政部來函影本(0990005204-1.tif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函為醫療機構交付民眾診斷證明書時，應加蓋醫療機構關防，以利民眾委任他人辦理印鑑登記事宜乙案，檢附來函影本1份，請轉知所轄醫療機構配合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99年2月25日台內戶字第099002114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衛生局

副本：內政部 2010/03/05  
電子收文 2010/03/05 27章

署長楊志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

第1頁，共1頁

09.3.5 北市衛統

臺北市衛生局



AJAA09932481100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 臺北市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高致鳳

電話：(02)23976702

傳真：(02)23566474

電子信箱：moi1216@moi.gov.tw

10341

台北市塔城街36號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0990021141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民眾持醫師開立之證明書辦理印鑑登記1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戶政司案陳99年2月11日戶政傾聽民意系統建議事項（如附件影本）辦理。
- 二、按印鑑登記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，申請印鑑登記應由當事人填具印鑑登記申請書及印鑑條各1份親自辦理。但患重大疾病或不能行走者，得檢具醫師或村（里）鄰長之證明書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辦理。上開醫院出具之證明書應加蓋醫院關防始得辦理印鑑登記。
- 三、據戶政事務所反映，民眾持該醫師證明書，多未加蓋關防，係因醫院不願配合辦理，為避免造成戶政事務所作業困擾，爰請 貴屬轉知醫療機構，民眾持醫師開立之證明書辦理印鑑登記時，請配合加蓋關防。

正本：行政院衛生署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

# 內政部

總 收 文

民國 99 年 2 月 26 日 收到

醫 字

行政院衛生署醫字

0990006204

第 1 頁 共 1 頁